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412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梁懷德

被告 邱金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壹仟柒佰陸拾玖元，及其中新臺幣貳拾壹萬壹仟零肆拾肆元自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肆仟柒佰貳拾壹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柒萬壹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4條約定可憑（見本院卷第19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1 為判決。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前於民國85年5月29日與原告成立
04 信用卡使用契約，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即得持信用卡
05 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
06 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應自各筆帳
07 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詎被告嗣後未依約
08 履行，至90年10月26日止累計消費記帳額共新臺幣（下同）
09 211,769元未給付（其中211,044元為消費款、725元為依約
10 得計收之其他費用），依約被告所有之消費款均喪失期限利
11 益，視為全部到期，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並應給付21
12 1,769元自90年10月27日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20%計算
13 之利息，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104年2月4日修
14 正公布之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年息15%計算之利息。
15 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
16 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8 述。

19 三、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21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22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23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24 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25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分別有明定。本件原告主
26 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繳
27 款計算式、帳務明細、客戶消費明細表等件為憑（見本院卷
28 第15頁至第53頁），核屬相符。又被告非經公示送達已收受
29 開庭通知及起訴狀繕本，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
30 書狀爭執，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
31 真實。

01 (二)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02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遲
03 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
04 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
05 法第23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
06 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迄
07 未清償，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

08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09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
11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

12 五、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1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15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宣玉華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20 書記官 蔡迦茵